



鸿盛科技

NEEQ : 832481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angjiagang Hongshe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高利丰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12-56927503
传真	0512-58435776
电子邮箱	gaolifeng@china-hs. cn
公司网址	www. china-hs. 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巨桥村 2156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3,058,814.32	107,199,837.54	52.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096,263.61	70,726,677.36	66.98%
营业收入	137,949,377.69	141,730,304.98	-2.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2,576.52	13,657,443.04	-78.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9,881.90	11,307,211.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4,218.13	23,234,875.91	-11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19.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82.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9	1.18	34.75%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4,531,250	74.22%	10,387,500	54,918,750	74.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900,000	63.17%	1,000,000	38,90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5,156,250	8.59%	1,177,500	6,333,750	8.55%	
	核心员工	0	0%	1,950,000	1,950,000	2.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68,750	25.78%	3,712,500	19,181,250	25.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100,000	13.50%	-1,050,000	7,050,000	9.51%	
	董事、监事、高管	15,468,750	25.78%	3,712,500	19,181,250	25.89%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60,000,000	-	14,100,000	74,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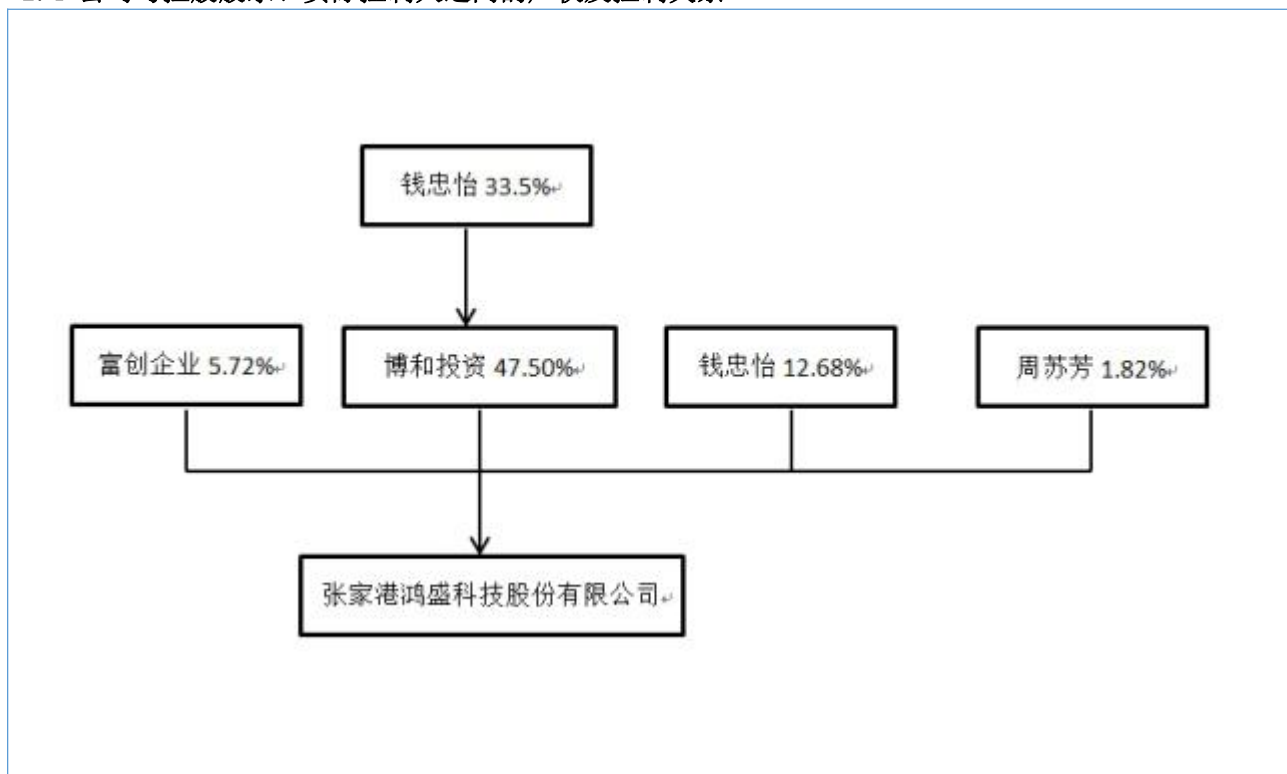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200,000	0	35,200,000	47.50%	0	35,200,000
2	钱忠怡	5,400,000	4,000,000	9,400,000	12.68%	7,050,000	2,350,000
3	范伟东	5,400,000	0	5,400,000	7.29%	4,050,000	1,350,000
4	张家港保税区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5,000	60,000	4,235,000	5.72%	0	4,235,000
5	顾世明	3,543,751	100,000	3,643,751	4.92%	2,732,813	910,938
合计		53,718,751	4,160,000	57,878,751	78.11%	13,832,813	44,045,93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江苏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钱忠怡、范伟东、顾世明、陈卫义共同设立。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账款	-22,146,222.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46,222.62
2	应付账款	-29,445,295.5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45,295.53
3	管理费用	-8,778,139.89
	研发费用	8,778,139.89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4月10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2) 0-90天账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

款计提比例为 0。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2) 0-90 天账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为 5%。

3)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22,146,222.62		20,080,319.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146,222.62		20,080,319.18
应付账款	29,445,295.53		18,105,619.8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9,445,295.53		18,105,619.83
管理费用	19,572,794.88	10,794,654.99	15,261,780.13	9,863,529.71
研发费用		8,778,139.89		5,398,250.14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